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27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袁中越

相 對 人 余懍樵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設籍地址寄發對擔保金行使權利催告函，經郵務機構以查無此人為由退回，爰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，並提出掛號郵件退件函及戶籍謄本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本院函囑警察機關派員訪查，訪查結果相對人僅設籍於戶籍址，惟未居住於該址，有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中華民國115年4月15日新警刑字第1150004389號函及查訪表在卷可稽。是相對人之住居所已處於不明之狀態，從而，本件聲請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
